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67-01

修正案号: 39-8587

一. 标题: 检查筒状螺母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61中的所有767-200和767-3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 因此, 对于实施了上述STC改装的飞机, 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5-26-07

修正案号: 39-18355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53A0261

2014 年 08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连接机身48站位与垂直安定面的筒状螺母（barrel nut）腐蚀或松动从而引起垂直安定面结构连接接头完整性降低，进而导致垂直安定面缺失及飞机可控性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检查**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1中的飞机：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或者A（2）段规定的措施。腐蚀的痕迹包括，但不限于：密封胶裂纹，密封胶膨胀，粉末状残渣，有裂纹的筒状螺母。

（1）除本指令C段的规定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对筒状螺母和密封胶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和外部详细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腐蚀的痕迹，对垂直安定面连接螺栓进行一次扭矩检查，确认筒状螺母是否松动。

（i）如果在任何接头点位置发现腐蚀或者任何松动的筒状螺母，在下一次飞行前，用一个新的镍合金筒状螺母替换该筒状螺母。

（ii）如果在任何接头点位置未发现腐蚀或者松动的筒状螺母，完成本指令A（1）（ii）（A）和 A（1）（ii）（B）段规定的措施。

（A）此后在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检查和扭矩检查，直到本指令A（1）（ii）（B）段要求的在接头点位置的螺母全部替换完成为止。

（B）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后36个月内，用镍合金筒状螺母替换全部的筒状螺母。

（2）除本指令C段的规定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进行一次磁性检查（magnetic check）识别H-11钢筒状螺母。

（i）如果在任何接头点位置发现任何H-11钢筒状螺母，在下一次飞行前，对筒状螺母孔和密封胶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和外部详细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腐蚀的痕迹，对垂直安定面上面的连接螺栓进行扭矩检查，确认筒状螺母是否松动。

（A）如果发现任何腐蚀或者松动的筒状螺母，在下一次飞行前，用一个新的镍合金筒状螺母替换该筒状螺母。

（B）如果未发现腐蚀或者任何松动的筒状螺母，完成本指令A（2）（i）（B）（1）和 A（2）（i）（B）（2）段规定的措施。

（1）此后在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检查和扭矩检查，直至本指令A（2）（i）（B）（2）段规定的在接头点位置的螺母全部替换

完成为止。

(2)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后36个月内,用镍合金筒状螺母替换全部的H-11钢筒状螺母。

(ii) 如果在全部的接头点位置未发现H-11钢筒状螺母,本段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

#### **B. 重复检查和替换的终止措施**

(1)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1中第5部分的要求在一个接头点位置用一个新的镍合金筒状螺母替换该位置的一个筒状螺母,仅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该接头点位置的检查和替换。

(2) 如果在一个接头点位置未发现H-11钢筒状螺母,仅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该接头点位置的检查和替换。

#### **C. 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0261中规定了符合性时间“从该服务通告颁布日起计算”,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0261中规定了符合性时间在“从按照波音767系列飞机维修计划文件中的53-734-00任务(内部,特别检查,垂直安定面连接螺栓,第2部分,结构维修要求)要求进行的最新一次扭矩检查之日起计算,这个符合性时间仅适用于在本指令生效当日或者之前大部分53-734-00任务的施工要求已经完成的前提下。

#### **D. 部件安装限制**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可以在任何飞机的垂直安定面上安装H-11钢筒状螺母。

#### **E. 符合性替代方法(AMOC)**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 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E(4)(i)段和E(4)(ii)段的规定适用。

(i) 包含了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步骤都标记为RC，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任一对RC的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ii) 未标记为RC的步骤在未获得AMOC批准情况下可能与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程序采用的可接受的方法出现偏离，按照规定完成包括子步骤和规定的图表在内的RC步骤，飞机被认为恢复到适航状态。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